●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系列报道之四

字画收藏套路深

□本报记者 闫晶晶 满宁
通讯员 陈琳

“我现在都有心理阴影了，怕又遇到骗子。”近日，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检察官王娜电话回访70岁的蒋文兰（化名）两年前上当受骗的经历。蒋文兰是一起集资诈骗案的受害老人之一。在骗子的引诱下，蒋文兰花19万元购买了7幅成本低廉的复制画。更加令人触目惊心的是，和她一样上当受骗并遭受损失的有6000余人，其中大部分是老年人，非法集资数额高达10亿余元。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对老年人群体作了特别关照。俗话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然而，本该颐养天年、享受生活的老年人，却被一些别有用心的犯罪分子悄悄盯上了……蒋文兰用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真实案例，提醒广大老年人谨慎投资，切勿上当受骗。

上图：今年5月，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开展“防范养老诈骗 保护群众合法财产”普法宣讲活动。

右图：今年9月，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官对张某、路某集资诈骗案出庭支持公诉。

资料图片

轻信“好心的小李”，老人误入投资圈套

2020年9月，蒋文兰在公交车站随手接到一张推销复制画的传单，一则“免费领礼品”的广告语吸引了她的目光。根据传单上留的地址，她找到了一家艺术品公司营业部。

走进大门，她看到许多老人都在排队，便跟着排在后面，很快就领到一块香皂。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告诉她，如果到公司二楼参观画展，还可以多领一条毛巾。来到二楼，一个叫“小李”的工作人员正口若悬河地讲解，“我们展览的都是复制画，公司买断了这些作品的版权，进行限量复制，它们都十分具有收藏价值，通过市场炒作可以快速升值，公司再委托第三方交易平台对外售卖就能盈利……”“小李”一口气为大家列举了许多复制画炒作成功的案例，用他的话来说，每一笔交易都让公司“赚翻了”。

“蒋阿姨，留个联系方式吧，下次公司如果有免费派发礼品的活动，我第一时间联系您。”此后，“小李”通知蒋文兰去领过几回小礼品，即便有事去不了，也会细心地帮她留一份。两人逐渐熟络起来。

“这幅复制画原价要4万元，我可以帮您拿内部7折折扣价，您先付原价全款，折扣优惠的1.2万元将分12期按月返利给您，您每月可以领1000元。”有一次，“小李”兴冲冲地告诉蒋文兰，他有公司优惠购买复制画的名额，还细致地帮她算了账。“一年之后，公司会以4万元原价回购，您可以净赚1.2万元。”

蒋文兰很是心动。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她签了购画合同和托管合同，花费4万元买了第一幅复制画，约定将画委托给公司保管和炒作，一年以后公司以原价进行回购。

此后连续4个月，蒋文兰每个月底都准时领到了1000元的返利，这让她吃到了定心丸。更难得的是，“小李”还私下将这笔交易的“员工抽成”300元还给了蒋文兰。“咱们这么熟的关系，我怎么好意思赚您的钱。”隔三差五地打电话嘘寒问暖，通知她参加“老顾客”优惠活动、免费派送活动，询问是否按时领到月底返利等，这一连串表现让蒋文兰更加信任“小李”。

在“小李”的建议下，蒋文兰禁不住高额返利的诱惑，又追加了几次投资，前前后后共花费19万元购买了7幅复制画，短短几个月领回了2万余元的返利。直到蒋文兰着急用钱，找公司回购复制画时，被以“财务人员休假”“账目需要处理”等各种理由拖延、推诿，“小李”再也联系不上，她才意识到自己上了当。

几十元成本的复制画，叫价上万元

上当受骗的老人，远不止蒋阿姨一个。

经查，2017年7月至2021年11月，张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鑫达润泽公司、分公司及关联公司，安排路某、丛某、徐某及众多销售人员，打着销售复制画的幌子，在重庆市渝中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渝北区以及四川省宜宾市、绵阳市等地，主要面向社会老年人群体变相吸收投资，从事集资诈骗活动。

2021年12月3日，渝中区检察院对“鑫达润泽系”非法集资案主犯、犯罪嫌疑人张某、路某批准逮捕。

这些复制画没有艺术品的稀缺性，而限量复刻、具有收藏价值等说法，都是为了吸引投资编的谎话。据路某交代，他们前期自行购买复刻设备，聘请工人大量复制作品。有时一张单幅作品会被复刻出几千张，复制成本少的只有十几元，多的不到百元，通常叫价万元的复制画成本不足30元。

张某、路某等人的如意算盘打得叮当响。成本低廉的复制画以几千、数万元的价格高额卖出，每月以按时支付投资者的“返利”来稳住他们、消除戒心，甚至将返利作为“甜头”吸引他们追加投资。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这样的公司没有实际盈利的项目，全靠用投资人的钱来拆东墙补西墙，后面的投资人必然会遭受经济损失。

该案侦查过程中，渝中区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先后3次会商，发出引导侦查提纲4份，针对公司经营模式、涉案人员实际地位和作用、吸收资金的流向及相关人员违法所得的具体金额、资金去向等方面提出40余条取证建议。

全国专项办、最高检挂牌督办，27人被公诉

今年4月至6月，公安机关先后将“鑫达润泽系”非法集资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记者了解到，该案先后被重庆市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专项办作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重点案件挂牌督办。重庆市检察院强化案件办理，建立市检察院领导包案督办、市检察院业务部门专案指导、承办院院领导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

据介绍，该系列案案情疑难复杂，不仅非法集资持续时间长，还涉及川渝多地。在重庆市检察院的统筹指挥下，主案由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渝中区检察院承办；分案由九龙坡区检察院、渝北区检察院、沙坪坝区检察院承办。同时，川渝两地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引导侦查机关补充收集有关证据，彻查遗漏犯罪事实。

今年8月，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重庆市渝中区、渝北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等地检察院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洗钱罪，对“鑫达润泽系”非法集资案的总公司领导层、分公司负责人和部分销售经理、销售员等27人提起公诉。

“我们不就案办案，而是探清案件背后所反映出的问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强化诉源治理、促进协同整治。”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案件起诉后，三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就案件中暴露出的涉老艺术品行业监管、涉老艺术品市场管理、涉老领域金融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从加强艺术品经营管理、强化“穿透式”金融监管、完善风险预警防范等方面，分别向文旅、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分别从加强艺术品行业监管，加大非法集资查处力度，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等方面加强规范整治，促进从源头铲除养老诈骗滋生的土壤。检察机关还拓展大数据检测预警措施，依托关联互联网平台网络，丰富线索来源，充实台账数据，强化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9月29日，法院对“鑫达润泽系”养老诈骗案件进行一审集中宣判。其中，重庆市第五中级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对张某、路某判处无期徒刑、十五年有期徒刑；重庆市渝中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渝北区等地法院分别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洗钱罪，判处其余被告人一年六个月至十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报警器缺位惹出行政处罚争议

芜湖弋江：走访调查+听证磋商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记者 吴贻伙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企业的冷库机房缺少了氨泄漏报警器，很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然而在行政处罚作出后，行政相对人却认为应急管理部门过罚不相当，提起行政诉讼。依托弋江区法院、检察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机制，检察机关受法院邀请介入案件。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成行政机关变更处罚、企业撤诉。

日前，安徽省芜湖某食品公司向芜湖市弋江区检察院发来一封感谢信，信中对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处罚纠纷表达了感谢。该企业负责人认为，检察机关的做法既维护了法律尊严，又服务保障了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

邮戳时间不一致，企业沟通无果提起诉讼

2021年12月22日，弋江区应急管理局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芜湖某食品公司冷库机房的氨泄漏报警器缺失，遂于次日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拟罚款1.6万元，并适用修订前的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同年7月15日起施行），告知当事人有权在3日内申请听证。然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5日内提出。从行政处罚作出的时间来看，应急管理局适用法律不当，遂主动撤销了原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2021年12月29日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

今年1月6日，芜湖某食品公司通过挂号信向应急管理局邮寄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邮戳时间为1月6日），但该局收到挂号信交寄邮戳的时间却为1月7日。应急管理局遂以提出听证申请时间已超过5个工作日为由，驳回了该公司的听证申请。

芜湖某食品公司不服，于今年7月1日向弋江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理由是安全检查时公司的氨泄漏报警器只是正常送检，并非缺失，该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未保障其听证权利，且处罚明显过当。

法院受理该案后，认为芜湖某食品公司在安全生产中确有过错，但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为从根本上解决行政纠纷，法院邀请弋江区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检察官实地走访企业，为化解争议找出路

弋江区检察院经初步审查，认为该案符合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条件，遂于今年7月28日立案受理。

通过调取相关案卷、审阅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资料，检察机关认为，芜湖某食品公司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属实，应当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虽然最开始适用法律错误，但已及时纠正。此后，检察机关又向邮政部门核实，发现交寄方的凭条邮戳时间之所以与收件方邮件上的邮戳时间不一致，是由于邮政部门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虽然责任在邮政部门，但应急管理局知晓此情况后，应当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听证权利。

检察机关在与法院沟通本案调查结果后，一致认为行政机关败诉的可能性较大，但行政相对人也难逃处罚。行政处罚不是最终目的，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才是目的所在。为此，弋江区检察院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及安全生产专家前往芜湖某食品公司实地走访。

经查，芜湖某食品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经营规模不大，氨泄漏报警器缺失的问题已经整改。办案人员仔细查看发现，墙壁上确有安装报警器的旧痕迹，企业之前称报警器拿去送检应是实情。此外，大部分安全设施也符合规定，但仍然存在安全阀不合格等隐患。由于受疫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该企业确实存在经营困难。

公开听证实现案结事了的双赢结局

今年8月5日，弋江区检察院就芜湖某食品公司与该区应急管理局罚款纠纷案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举行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和人大代表等参加听证。

听证会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弋江区应急管理局阐述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强调冷库机房液氨属于危险化学品，一旦发生泄漏，后果将不堪设想，而氨泄漏报警器可以让生产经营者第一时间发现并及时作出应急处理，避免危险的发生。芜湖某食品公司负责人则表示，企业由于受疫情等影响，销售额大幅下降，目前只能艰难维持生产。弋江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程序违法，过罚不相当，高额罚款使其难以承受，希望通过检察机关的化解，可以变更行政处罚种类。

在充分听取听证员意见后，弋江区检察院认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时应考虑企业的实际困难，在法定范围内降低罚款金额，这样既能减轻企业的经济负担，也能维护行政机关执法的权威性。双方初步达成矛盾化解意向：应急管理局同意根据该企业的违法事实和经营困难现状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相应变更，该企业则同意撤回起诉。

今年8月16日，弋江区检察院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召开磋商会议，在该院协调下，双方就行政处罚的幅度和行政诉讼案件争议化解达成了一致意见：应急管理局适当下调了行政处罚金额；芜湖某食品公司提交困难证明材料，撤回该案行政诉讼起诉，并承诺将减少的行政处罚金用于今后企业安全生产建设。双方的行政争议就此圆满化解。

左图：今年7月，检察官前往涉案企业实地调查。

上图：今年8月，弋江区检察院就该起行政处罚纠纷案举行公开听证。

资料图片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